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0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卓駿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睿清即李瑞清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經查，原告應到院閱卷，對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列為撤銷標的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